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补贴与 反补贴

B U T I E Y U F A N B U T I E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F744
26

F744
13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补贴与反补贴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纯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补贴与反补贴 / 杨勇, 蒋应铨, 刘柯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9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ISBN 7-5614-2605-4

I. 补... II. ①杨...②蒋...③刘... III. ①世界
贸易组织-补贴-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基本知识②世
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贸易协定-基本知识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081 号

书名 补贴与反补贴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主 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贵阳快捷激光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
字 数 6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9.5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编辑委员会

- 顾问 龙永图 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
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
- 王朝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原主任
- 张五乐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冉砚农 贵州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
- 王思明 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
- 主任 杨 勇
- 副主任 张芝庭
-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王 松 方 灏 石 超 邓瑞林
- 龙腾飞 任康民 何 蓓 吴荣启
- 沈宏坤 陈 扬 祝一方 周忠良
- 张梓钟 张继泽 赵 军 郭际鹏
- 郭 林 盛 恩 程朝华 蒋天才
- 蒋先宏 管正东
- 本书撰稿 周明初 吴大明

序

2002 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一年，也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突飞猛进、令人欣慰的一年。外贸进出口额首次突破 6 0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6 207.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8%。其中，出口额首次突破 3 0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3 255.7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增幅双双超过 20%。国家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4 171 家，同比增长 30.72%；合同外资金额 827.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2%；实际使用外资 52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1%。我国第一次成为世界上吸引境外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现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已有 400 多家进入中国，有 150 家在中国设立了研发机构。新投资项目中约有 4/5 的企业采用了其母公司最先进的技术，而且上、下游产业日趋配套，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中国已成为世人瞩目的投资热土。

2002 年，我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自 1 月 1 日起进口税目增加到 7 316 个，其中 5 332 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关税总体水平由 15.3% 降到 12%。而我国全年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收入 2 590 亿元人民币，比年

初财政预算计划多收 190 亿元人民币，比历史上水平最高的 2001 年多收 98 亿元人民币。

2002 年 9 至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过渡性贸易政策进行了审议，所被审议的 17 个领域都获得通过。根据透明度原则，我国就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措施的变化和实施情况等向世贸组织通报逾 300 项。中国为履行入世承诺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受到有关成员国的高度评价，他们盛赞中国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普及 WTO 知识以使国内贸易体制符合 WTO 规则等方面，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2003 年，世界贸易组织将对加拿大、新西兰、泰国、智利等 16 个国家的贸易政策进行审议，我国将参与这项工作。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农业和汽车制造业普遍被认为是会受到较大冲击的行业。但在 2002 年，我国粮食和棉花进口数量不多，油料、食糖等进口虽有增加，但也未达到配额量，而农产品出口比上年还有所增加。进口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30% 左右，国内汽车生产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量大幅增加。这两个国内市场被严重冲击的情况都未出现。

2002 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内市场供给相对饱和，对企业产生“出口挤压效应”。一方面促使企业改进技术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推动企业走向世界市场，强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使国内外市场进一步融合，开拓国际市场便

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出口经营主体增加，也是 2002 年对外贸易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企业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勇于面对国际竞争，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对外反倾销应诉和进口产品反倾销提请调查等方面，都有很大进步。

入世第一年的良好开局，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英明决策，得益于对外经贸战线职工的奋发努力，同时也与全国学术界、教育界、各新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世贸组织规则，普及国际经贸知识，促使企业提高对入世能力等分不开。

我们应清醒地看到，未来的道路还很长，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入世带来的机遇我们要充分运用；入世带来的挑战我们要认真应对，并按世贸组织机制运作。“入世”后，政府是参与 WTO 规则的制定者、企业行为的引导者和监督者，而实际执行者、操作者是企业。如果说政府是编剧和导演，国际市场是舞台，那么演员、角色就是企业。企业素质的高低、企业掌握 WTO 规则的深浅，可以说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

为此，贵州省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组织编写出版了《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共 11 册。

这套丛书基本涵盖了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经贸知识的方方面面，注重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运筹、应对的途径。文字简明扼要，并附有不少案例，易读易懂，是一套普及型的应用读物，不仅对企业有所

裨益，而且对行政事业单位，对教学、培训、学术研究等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希望它的出版发行能引起广泛重视，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张江华

2003 年 4 月 18 日

前 言

补贴与反补贴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成为各国长期争论不休和关注的焦点。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关税水平经过关贸总协定多轮谈判而大幅度下降，许多国家慑于公然违背国际义务而采用数量限制、不公平海关估价等非关税措施。为了扩大出口，他们纷纷采用补贴这种较为隐蔽的方式以实施对本国贸易的保护，致使补贴的方式层出不穷，严重阻碍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这些国家又纷纷出台反补贴税法以抵制补贴行为，其中不少国家滥用反补贴措施，使其从一种保证公平贸易的手段蜕化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其结果是：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扭曲或损害了贸易各国的利益，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因此，国际贸易欲求在公正、自由的轨道上健康发展，就必须对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进行规范和纪律约束。

为了协调和规范各国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防止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对国际贸易造成扭曲与损害，《1947年关贸总协定》在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对有关补贴与反补贴的问题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是有关反补贴税的征收。由于《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上述规定过于笼统，无法解决补贴与反补贴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各缔约方经过努力，于1979年东京回合达成了《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第23条的协议》，简称《补贴与反补贴守则》。该守则虽对有关补贴与反补贴

的适用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但由于它属于缔约方签字才生效的诸边协议，适用范围有限，只有 20 多个缔约方参加，影响其实际作用的发挥。因此，乌拉圭回合谈判又将补贴与反补贴问题列入议题，在东京回合《补贴与反补贴守则》的基础上，达成了新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成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全体成员方普遍适用。

国际贸易中的补贴问题，特别是农业补贴问题仍是当前各国比较关注的问题。2001 年 11 月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决定把农业作为既定议题纳入多边回合谈判，其中最主要的问题仍是在农产品国内支持（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的实质性削减方面。美国、欧盟和凯恩斯集团都提出了各自的主张，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提交了自己的建议，谈判是很激烈的。真正规范好农产品的补贴，实现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仍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补贴的定义与类别	(1)
一、补贴的定义	(1)
二、补贴的种类	(2)
三、生产补贴	(2)
四、出口补贴	(3)
五、上游补贴	(4)
六、专向性补贴	(4)
七、补贴的红绿灯方案	(5)
八、禁止性补贴	(6)
九、可诉的补贴	(7)
十、不可诉补贴	(9)
十一、农业补贴	(10)

第二章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20)
一、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20)
二、	禁止性补贴的救济措施	(21)
三、	可诉补贴的救济措施	(23)
四、	不可诉补贴争议的解决	(24)
五、	反补贴调查程序	(26)
六、	补贴所获利益计算	(28)
七、	损害确定	(29)
八、	反补贴措施	(30)
九、	公 告	(32)
十、	管理与监督	(33)
十一、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34)
十二、	防止规避反补贴措施	(36)
第三章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的异同	(38)
一、	WTO 保护国内产业的三种主要行政手段	(38)
二、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的共同点	(38)
三、	反倾销和反补贴的不同点	(39)
四、	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反补贴的不同点	(40)
五、	国内相关法律接轨	(42)

第四章 WTO 新一轮补贴与反补贴规则谈判	(44)
一、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44)
二、多哈回合谈判议题	(45)
三、补贴与反补贴规则谈判	(46)
四、关于一般补贴议题	(46)
五、关于渔业补贴议题	(47)
六、各方关于一般规则的态度	(48)
七、各方对渔业补贴的态度	(48)
八、一般补贴规则议题的谈判前景	(49)
九、渔业补贴议题的谈判前景	(50)
十、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口补贴计划的延期	(51)
 附 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67)
美国与澳大利亚关于车用皮革补贴案	(73)
中国对部分进口钢铁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案	(76)
 后 记	(81)

第一章 补贴的定义与类别

一、补贴的定义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1 条的规定，补贴是指成员方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根据这一定义，补贴只有在满足下列 3 个条件时才能成立：(1) 提供了财政资助；(2) 资助是成员方领土内公共机构提供的；(3) 资助授予了某项利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1 条以列举形式明确列出的补贴形式有：

1. 政府的行为涉及某项直接的资金转移（如赠款、贷款和财产投入）和潜在的直接转移资金或债务（如贷款担保）。

2. 政府放弃或者不征收本应缴纳的税收。

3. 政府提供一般基础设施之外的商品或服务，或者购买商品。

4. 政府向资金备付机构如基金机构或信托机构提供支付，或者政府指定一个私人机构执行上述 1 至 3 项本应由政府执行的行为。

5.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所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由于补贴的范围甚广，经济学家对补贴作出了内容颇巨的多种定义，经济定义的不确定性必然导致建立在其基础上的法律定义的困难。关贸总协定虽在 1947 年将补贴与反补贴列入其规范范围，但始终未就补贴作出过任何法律界定。即使东京回合的《补贴与反补贴守则》也未能比较完善地给予定义，形成其立法的一大缺陷。国际立法如此，国内立法亦不例外。执反补贴立法牛耳，在世界上体系最完善、实践最丰富的美国反补贴税法也未就该法项下的补贴作出明确定义。因此，WTO 反补贴协议开宗明义，在其第 1 条对协议项下的补贴给予了明确的内涵和外延，这补贴立法的一大创举，为各成员方的反补贴立法提供了样板，必将有效地限制某些成员方将反补贴调查转化为一种非关税壁垒。

二、补贴的种类

补贴从形式上分有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两大类。其中由于其性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专向性补贴、上游补贴、禁止性补贴、可申诉补贴、不可申诉补贴等等。鉴于不同类型的补贴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各有所异，程度亦有轻有重，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了不同的对待方式和纪律。

三、生产补贴

生产补贴又称“国内补贴”、“国内支持”，指一国政府仅对某一产品的生产给予国内生产企业的补贴，无论该产品是否用于

出口。此类补贴包括：(1) 政府对商业企业的资助；(2) 建立工业园区，在区内可以优惠价向工业部门提供土地及电力使用；(3) 政府资助研究与开发项目；(4) 财政鼓励，诸如免税期、提高折旧率等。一国政府实施补贴的目的在于通过间接保护使受补贴的产品能够降低成本，在国内市场上以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进行竞争，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使进口国的关税壁垒失去保护作用，扩大对进口国的出口。生产补贴还具有减少进口的效应，国内生产商接受补贴后可以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从国内市场排挤进口产品，从而使生产商在国内市场上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生产补贴具有类似关税的作用。鉴于这种补贴对另一成员方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故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要求成员之间避免通过补贴造成此类不利的影响。

四、出口补贴

出口补贴是指一国政府专门针对出口产品而给予出口生产企业的一种鼓励性补贴。接受这种补贴的产品常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出口，在国际市场上与别国产品进行竞争，从而形成同一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的双重价格。出口补贴有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前者指在出口商品时政府或企业协会直接付给出口厂商现金补贴。当某种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时，现金补贴用于弥补这一差价或出口商的亏损，补贴的幅度及期限依据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间的差价而定。间接补贴是指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诸如允许出口厂商截留部分外汇，以优惠条件向出口厂商提供生产要素及国内运输服务，退还或减

免出口商品的某些国内税或允许延期支付，免征出口税，提供低息出口信贷和低费出口保险等。

五、上游补贴

上游补贴又称“料件补贴”，指一国政府对用于某种产品生产料件所给予的补贴。如果这种补贴通过某种形式传递到出口产品中去，这种补贴就构成了违禁补贴。它最早出现于美国商务部在调查欧洲煤钢共同体和原联邦德国对欧洲钢生产商提供焦炭补贴一案中。美国 1984 年贸易与关税法在新增的 771 节 A 款中，将上游补贴解释为通过向最终出口产品提供竞争性优惠办法对生产这一产品的成本产生重要影响的料件所提供的补贴。

六、专向性补贴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规定，专向性补贴包括以下 4 种类型：(1) 企业专向性：一国政府只向特定的一个或几个企业进行补贴；(2) 产业专向性：一国政府只对某一个或几个特定部门进行补贴；(3) 地区专向性：一国政府对其领土内特定地区的生产进行补贴；(4) 被禁止的补贴：与出口实绩或使用国产投入物相联系的补贴。协议规定的专向性补贴有以下几种：

1. 有关当局通过立法形式明确限定某些企业得到补贴。
2. 有关当局在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获得某项补贴的客观标准和条件，一旦符合这些标准和条件，企业或个人就可自动获得补贴。